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17〕50号

关于实施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吉发〔2013〕10号）和《吉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7〕25号）精神，加快提升全省高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促进全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决定实施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一）实施高水平专业A类建设计划。紧紧围绕再造传统产

业新优势、加快打造新的支柱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需求，重点建设 300 个左右基础条件较好、人才需求较大、发展后劲足、跻身或有望跻身国内同类前列的高水平专业（群）。进一步加强专业基本建设，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加快形成和强化在国内外相同或相近专业中的领先优势，部分专业率先成为国内一流、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专业标杆。

（二）实施高水平专业 B 类建设计划。加快建设 100 个左右布点较少，新兴产业及社会发展急需，对区域传统特色产业起重要支撑作用，在专业办学方面特色初显、同时极具发展潜力的本专科专业。积极改善专业基本办学条件，大力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加快培育和凝练专业特色，增强专业服务于特定领域和行业的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能力，使之成为省内外相关专业中的引领。

二、建设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与分类指导相结合。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全面振兴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人才需求结构变化，科学规划全省高水平专业建设布局。遵循专业建设发展规律，结合不同类型专业定位、建设基础，对本科专业和高职高专专业群进行分类建设，对不同类型专业（群）进行分类指导。

（二）坚持提高水平与突出特色相结合。落实“特色发展、创新发展、持续发展、卓越发展”的建设要求，大力夯实专业内

涵建设基础，建设一流条件、打造一流队伍、培养一流人才，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支持不同类型专业积极探索具有特色的高水平专业建设模式，加快形成竞相发展、特色发展的建设格局。

（三）坚持内涵发展与示范引领相结合。引导专业明确发展定位，科学制定建设目标，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在各自领域办出高水平、高质量。以高水平专业建设为引领，示范带动相关专业建设改革，全面提升高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更好为经济转型升级服务。

三、建设任务

（一）改善专业基础条件。完善专业课程体系，推进专业课程建设，编写或选用高水平教材，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切实改善实习实训条件，系统设计实施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习实践管理。通过项目建设，切实推进专业教学条件建设，确保专业教学用房、教学仪器设备、专业图书资料等教学资源充分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生均教学资源水平处于省内外同层次同类型专业前列。

（二）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制定实施体现专业特点的教师管理制度，加强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加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在职培养和培训效果。促进“双师型”教师成长，充实高水平兼职教师队伍。确保专业教师特别是高水平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教学。通过项目建设，培养一批教学水平高、育人作风优良的专业带头人和中青年教学骨干，形成一批优秀的教学团队，成为省内外同层次同类型专业中新秀、名师争相竞出的高水平教

学人才高地。

（三）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加快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深化本科专业教学管理改革，大力实施学分制、导师制、弹性学制。深化高职专业招生和培养改革，着力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通过项目建设，推动专业踊跃参与学校本级教改项目研究，努力培育重大教学研究和标志性成果，并在省级及以上层次教改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项中，比省内外同层次同类型专业竞得明显优势。

（四）创新专业办学模式。建立健全本科专业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促进专业教学与人才培养需求的紧密对接。完善高职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机制，深入推进专业办学与行业、企业的密切合作。推进专业国际合作，在吸收借鉴国外先进教育教学理念、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同时，积极吸引国际优质生源，并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率先“走出去”。通过项目建设，推动本科专业完善与行业、企业协同育人的有效模式；高职专业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人方面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推动项目建设专业的国际合作育人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并有一批专业成为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先行者。

（五）强化专业社会服务。切实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扎实开展专业教学工作和创新创业教育，确保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开展专业社会培训，积极承接和开发社会培训项目，为行业企业和社会有需要人员开展多形式的教育培训和终身教育

服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四、组织实施

（一）申报范围

“十二五”高校省级本科品牌专业、高职高专品牌专业群；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国家及省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专业；校企合作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以及其他建设基础好，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满意度和近3年本专业毕业生一年后就业岗位与专业相关度较高的专业，经学校竞争性遴选均可申报。各校申报限额见附件1。

（二）实施步骤

1. 高校推荐。高校要建立公平竞争机制，通过评审评议等方式择优申报。学校要对照我省和地方主导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本校专业办学实际，将学校优势明显、特色突出，且整体带动性强的专业择优推荐上来。

2. 专家评审。学校遴选推荐后，省教育厅将组织力量对材料进行资格和形式审核，组织开展专家评审遴选工作。遴选结果报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文实施。

3. 考核验收。入选建设计划的专业实施动态调整建设机制。建设中期将组织开展检查评估，检查评估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将终止建设计划并取消建设资格。建设期满将组织终期验收。验收将严格对照项目建设计划，对照评价标准，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全面考查建设任务达成情况。

六、材料报送要求

各高校请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本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遴选推荐情况、《吉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一式 2 份、排序上报）、《吉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3，一式 8 份）报送至吉林农业大学教务处。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光盘。

本科高校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崔春雨

联系电话：0431-82728732

本科高校材料报送联系人：

吉林农业大学教务处 韩光

联系电话：0431—84532853

邮箱：7990609@qq.com。

高职高专院校联系人：

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朴永增

联系电话：0431-82721637

高职高专材料报送联系人：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王婧博

联系电话：0431-84602783

邮箱：570791308@qq.com

附件：

1. 吉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限额分配表
2. 吉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3. 吉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书



附件1

吉林省本科高校高水平专业（A类）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1	吉林大学	45
2	东北师范大学	20
3	延边大学	13
4	长春理工大学	13
5	吉林农业大学	13
6	长春中医药大学	6
7	东北电力大学	10
8	长春工业大学	10
9	吉林师范大学	10
10	北华大学	11
11	吉林财经大学	7
12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6
13	长春师范大学	10
14	吉林艺术学院	5
15	吉林建筑大学	7
16	吉林体育学院	4
17	长春大学	6
18	吉林化工学院	5
19	长春工程学院	6
20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4
21	通化师范学院	4
22	白城师范学院	4
23	吉林医药学院	4
24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4
25	吉林工商学院	4
26	吉林警察学院	3
27	吉林动画学院	3
28	长春建筑学院	3
29	长春光华学院	3
30	长春科技学院	3
31	长春财经学院	3
32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2
33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2
34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
35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2
36	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	2
37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2
	合计	261

备注：各校推荐限额根据“十二五”省本科品牌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国家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以及各学校专业数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附件1

吉林省本科高校高水平专业（B类）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1	吉林大学	10
2	东北师范大学	5
3	延边大学	3
4	长春理工大学	3
5	吉林农业大学	3
6	长春中医药大学	3
7	东北电力大学	3
8	长春工业大学	3
9	吉林师范大学	3
10	北华大学	3
11	吉林财经大学	3
12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3
13	长春师范大学	2
14	吉林艺术学院	2
15	吉林建筑大学	2
16	吉林体育学院	2
17	长春大学	2
18	吉林化工学院	2
19	长春工程学院	2
20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2
21	通化师范学院	2
22	白城师范学院	2
23	吉林医药学院	2
24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2
25	吉林工商学院	2
26	吉林警察学院	2
27	吉林动画学院	2
28	长春建筑学院	2
29	长春光华学院	2
30	长春科技学院	2
31	长春财经学院	2
32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2
33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2
34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
35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2
36	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	2
37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2
	合计	95

附件1

吉林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A类）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1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8
2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8
3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8
4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8
5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4
6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
7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
8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
9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4
10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4
11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4
12	四平职业大学	4
13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4
14	松原职业技术学院	4
15	白城职业技术学院	4
16	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	4
17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	4
18	长春东方职业学院	4
19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4
20	吉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4
21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4
22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23	吉林职业技术学院	2
24	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	2
25	长春健康职业学院	2
26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4
	合计	112

附件1

吉林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B类）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1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4
2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4
3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4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
5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2
6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7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8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
9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
10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2
11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
12	四平职业大学	2
13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2
14	松原职业技术学院	2
15	白城职业技术学院	2
16	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	2
17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	2
18	长春东方职业学院	2
19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2
20	吉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
21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
22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23	吉林职业技术学院	1
24	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	1
25	长春健康职业学院	1
26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
	合计	56

附件 2

吉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高水平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本科填写)	专业设置时间	2017 年招生数	备注（省级本科品牌专业、高职高专品牌专业群，国家级 级特色专业，国家级卓越计划专业，省级卓越计划专业， 校企合作综合改革示范专业等）

注：1.汇总表填写内容请与各专业申报书一致，并排序填写；

2.请各校在备注栏中标明申报专业曾获得的项目支持类型，即省级本科品牌专业、高职高专品牌专业群，国家级特色专业，国家级卓越计划专业，省级卓越计划专业，校企合作综合改革示范专业等。

附件 3

吉林省普通高校“十三五”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申 报 书

学 校 名 称 _____

专 业 名 称 _____

修 业 年 限 _____

专 业 负 责 人 _____

专业开设时间 _____

吉林省教育厅

2017 年 8 月

填 写 说 明

一、申报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

二、所在学校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申报书用 A4 纸双面印制，在左侧装订成册。

四、表中填报时间为：2012.07.01—2017.07.01。

五、表格可另加附页，需保持原有格式不变。

一、专业和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所在院系			
专业设置时间			首次招生时间		
首届毕业生时间			已有毕业生届数		
本专业现有在校生数			本专业累计毕业生数		
本校相近专业					
本专业现有的教育教学资源项目*					
项目名称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负责人	
本专业现有的图书资料及教学软件情况（万册、种）					
图书总量	期刊	电子图书	电子期刊	专业数据库	专业教学软件
本专业现有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情况					
单位名称	批准部门**	时间	教学任务	每次接受学生人数	

*由教育部、省教育厅正式批准的质量工程项目。

**未经教育部、省教育厅批准的实践基地，填写“协议部门”。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学术称号					
各级学位获得时间、培养单位、专业					
现任职务(包括社会兼职)					
学术方向					
手机		电子信箱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情况 (10 项)					
项目(论文、专著等)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发表刊物)			时间	署名次序
近 5 年承担主要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情况 (5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	时间	承担任务

二、师资队伍情况*

[illegible]

*教师不包括公共课、基础课教师。

**老、中、青分别指 55 岁（含）以上、40~55 岁、40 岁（含）以下。

三、本专业学术资源情况

本专业对应学科情况					
学科（专业学位点）名称					
学位授权级别				重点学科级别	
省部级以上科研基地数				省部级以上科研团队数	
科研基地（团队）名称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近 5 年 本专业 教师科学 研究 情况	科研项目	项目总数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横向项目
	科研经费 （万元）	经费总数	纵向经费	横向经费	年人均经费
	学术成果	论文总数	SCI\EI\CSSCI	发明专利	学术专著
近 5 年本专业教师主持最重要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项目（限填 10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	负责人

四、近 5 年本专业学生参加科技活动取得成果和获奖情况

发表论文、授权专利、获得软件著作权、科研成果获奖等情况（限填 15 项）				
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级别或发表刊物	时间	完成人	年级
近 5 年学生参加国家、省各种教学类竞赛或在国际比赛中获奖情况（限填 10 项）				
时间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获奖情况	
近 5 年学生获得的其他重要成果介绍				

五、教学投入和教学改革

[illegible]

*教学经费指专业业务费、教学差旅费、教学仪器维修费、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体育维护费。

**实验仪器设备指单价高于 800 元的仪器设备。

六、培养质量与社会评价

近 5 届学生累计英语四级通过率						
近 5 届学生累计英语六级通过率						
专科近 5 届学生累计英语应用能力通过率						
近 5 届学生累计相应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率						
本专业近 5 年招生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近 5 年平均新生第一志愿报考率						
近 5 年毕业生情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学士学位获得率						
学生考研录取率						
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						
学生对学校满意度*						
用人单位满意度*						
近 3 年本专业毕业生一年后就业岗位与专业相关度*						
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综述:						
本专业评估排名情况						
最近一次教育厅评估结论			时间		排序	
第三 方 评 价 情 况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可采用第三方调查数据。若学校没有采集，可不填。

七、专业有关状况与人才需求分析

1. 历史沿革与成就（字数不超过 800 字）

2. 目前专业优势与办学特色（字数不超过 800 字）

3. 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字数不超过 600 字）

4. 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社会背景、产业背景、行业背景和职业背景的调研与论证以及人才需求情况与专业发展前景分析（字数不超过 800 字）

八、专业建设、改革与管理的现状、目标、思路和措施

1. 专业建设的整体目标与思路（字数不超过 500 字）

2. 现有的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效果与进一步修改调整的打算及理由（字数不超过 600 字）

3. 师资队伍建设的现状、目标、思路与措施（字数不超过 800 字）

4. 专项经费投入情况与计划（包括过去 5 年内和未来 3 年内拟专项投入经费的年份、建设项目和经费数额）（字数不超过 500 字）

5.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现状、目标、思路与措施（须包括创新创业教育，字数不超过 800 字）

6. 教材建设、教学设施建设（包括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图书资料等）的现状、目标、思路与措施（字数不超过 800 字）

7. 教学管理的现状、目标、思路与措施（字数不超过 800 字）

8. 项目建设的进程与时间安排 (字数不超过 300 字)

九、学校意见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学术委员会主席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同意上报。并承诺为该学科的发展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与政策支持。

校长 (公章)

年 月 日